

沙溪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十县百乡”建设项目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饶市信州区沙溪镇人民政府

招标编号：JXHY-SR2022-CG0620

代理机构：江西弘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 目录

|                                           |    |
|-------------------------------------------|----|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 3  |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 3  |
| 一、总则 .....                                | 7  |
| 二、磋商文件 .....                              | 7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格式 .....                         | 8  |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 11 |
| 五、开标与评审 .....                             | 12 |
| 六、评审原则及程序、评分方法 .....                      | 13 |
| 七、成交人的确定 .....                            | 17 |
| 八、成交结果公示 .....                            | 17 |
| 九、成交通知 .....                              | 17 |
| 十、签订合同 .....                              | 18 |
| 十一、其他事项 .....                             | 18 |
| 第三章工程内容及要求 .....                          | 19 |
|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                           | 22 |
| 1. 磋商响应书 .....                            | 23 |
| 2. 分项报价表 .....                            | 24 |
| 3.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 25 |
|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 26 |
| 5. 中小企业声明 .....                           | 27 |
| 6. 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 ... | 29 |
| 7. 技术文件 .....                             | 29 |
| 8. 资格证明文件 .....                           | 30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江西弘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上饶市信州区沙溪镇人民政府委托，对其所需沙溪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十县百乡”建设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响应。

一、项目编号：JXHY-SR2022-CG0620

二、采购内容：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采购预算     | 采购需求   |
|----|-------------------------------|-----|----------|--------|
| 1  | 沙溪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br>“十县百乡”建设项目 | 1 项 | 106000 元 | 详见磋商文件 |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供应商，供应商须提供合格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三证合一的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磋商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和社保证明）。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6、响应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不允许磋商公司以任何名义进行转包和分包。

四、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和地点：

1、报名时间：2022 年 6 月 28 日 00:00 起至 2022 年 7 月 4 日 00:00（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2、报名方式：网上报名，自行下载；

3、报名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

4、售价：0.00 元；

五、响应文件接收信息：

开始接收时间：2022 年 7 月 8 日 8 时 30 分

接收截止时间：2022 年 7 月 8 日 9 时 00 分

接收地点：上饶市信州区众创空间 1 号楼（江西弘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其它要求：届时请供应商携带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及身份证出席磋商会议

六、开标有关信息：

开标时间：2022 年 7 月 8 日 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上饶市信州区众创空间 1 号楼（江西弘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七、代理服务费：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详见磋商文件。

八、其他说明

1、凡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必须就此采购的相关事宜详细咨询。否则参与磋商即被视为已经充分了解了采购方的需求，中标、成交后承担磋商文件范围内的所有要求（磋商前如有不明之处应向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详细了解）；

2、本项目采购公告澄清、变更、修改、补充等事宜将在网上发布，请各供应商密切关注。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名称：上饶市信州区沙溪镇人民政府（章）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3979306337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江西弘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章）

详细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众创空间 1 号楼

联系人：林女士 联系电话：1830703333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下述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序号 | 内 容                                                                                                                                                                                                                                                                                                                                                                                                                                                                                                                                                                          |
|----|------------------------------------------------------------------------------------------------------------------------------------------------------------------------------------------------------------------------------------------------------------------------------------------------------------------------------------------------------------------------------------------------------------------------------------------------------------------------------------------------------------------------------------------------------------------------------|
| 1  | <p>项目名称：沙溪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十县百乡”建设项目</p> <p>项目编号：JXHY-SR2022-CG0620</p> <p>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江西弘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详细地址：上饶市信州区众创空间 1 号楼</p> <p>联系人： 林女士</p> <p>联系电话：18307033337</p>                                                                                                                                                                                                                                                                                                                                                                                                        |
| 2  | <p>供应商的资格条件：</p> <p>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供应商， 供应商须提供合格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三证合一的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磋商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和社保证明）。</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p> <p>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p> <p>6、响应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不允许磋商公司以任何名义进行转包和分包。</p> |
| 3  | <p>购买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如不参加磋商活动，请于磋商截止日期前三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放弃投标，否则，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p>                                                                                                                                                                                                                                                                                                                                                                                                                                                                                                    |
| 4  | <p>投标保证金：无</p>                                                                                                                                                                                                                                                                                                                                                                                                                                                                                                                                                               |
| 5  | <p>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日期后 60 天</p>                                                                                                                                                                                                                                                                                                                                                                                                                                                                                                                                                    |
| 6  | <p>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份数壹份，副本份数贰份。</p>                                                                                                                                                                                                                                                                                                                                                                                                                                                                                                                                               |

|    |                                                                                                                               |      |       |       |
|----|-------------------------------------------------------------------------------------------------------------------------------|------|-------|-------|
| 7  | 磋商响应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上饶市信州区众创空间 1 号楼（江西弘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2 年 7 月 8 日 08 时 30 分—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br>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江西弘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8  | 磋商时间：2022年7月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br>磋商地点：上饶市信州区众创空间 1 号楼（江西弘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9  | 磋商因素和磋商方法：详见本磋商文件中的磋商方法                                                                                                       |      |       |       |
| 10 | 成交通知书发放地点：上饶市信州区众创空间 1 号楼（江西弘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11 | 中标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br>收费标准=成交金额×收费费率+速算增加数。<br>收取方式：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可采用银行转账或现金支付。                  |      |       |       |
|    | 费率<br>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 100~500 万元                                                                                                                    | 1.1% | 0.8%  | 0.7%  |
|    | 500~1000 万元                                                                                                                   | 0.8% | 0.45% | 0.55% |
| 12 | 投标人如有提供虚假材料、恶意竞争，经查实，采购人将取消其磋商资格，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成交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等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       |       |

# 供 应 商 须 知

## 一、总 则

### 1、说 明

#### 1.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相关工程的采购。

### 2. 定 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代理机构”是指依法经认定资格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和条件，参加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投标活动的国内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3、供应商资格：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磋商费用

4.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5、磋商文件的构成

#### 5.1 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邀请函；

(2)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3)项目内容、技术参数要求；

(4)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货物和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6、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答疑

6.1 在投标截止日期 3 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任何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的 3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疑问函》至本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该答复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质疑单位提交书面《疑问函》时还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供应商质疑应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投标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如提交的质疑函不符合要求，我公司将不予接收。

6.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或答复将以公告或答疑文件方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格式

#### 7、响应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在完全了解磋商文件的内容、要求后，编写响应文件；

7.2 响应文件必须以无线胶装的形式按响应文件的构成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否则，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7.3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并在每份文件右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8、响应文件的构成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分项报价表；

(3)技术服务偏离表；

(4)资格证明文件；

(5)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 9.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9.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参加投标

9.1.1 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9.1.2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必须提供货物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9.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 9.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9.2.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 10.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10.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0.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

10.4.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10.4.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10.4.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一期为准；

10.4.4 如属节能清单、环保清单的产品，需提供产品及型号所在清单页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用标识标明。

10.4.5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10.4.6 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5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10.5.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5.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0.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5.4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11、响应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11.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的文件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

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1.2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2、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13、保证金：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的；
- 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5) 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和文件意图骗取成交。
-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 其它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证明文件。

## 15、投标的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从磋商截止日期后 60 天内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6、响应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6.1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16.2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要求填写的响应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

16.3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名和加盖公章，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6.4 电报、电邮、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并在每份文件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在封面右上角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等内容。

17.2 文件袋：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7.3 袋（箱）上均应注明：

(1) 代理机构：江西弘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沙溪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十县百乡”建设项目

(3) 项目编号：JXHY-SR2022-CG0620

(4) 供应商：

(5) 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17.4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将可能导致代理机构不予接受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8、磋商截止时间

18.1 响应文件必须在邀请函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

18.2 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天前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并在相关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供应商必须按变更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响应文件；在这种情况下，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磋商截止时间。

19、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响应文件的撤回

20.1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其响应文件。

20.2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签章（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送达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密封文件袋上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20.3 在磋商截止期至磋商有效期期满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20.4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 五、开标与评审

21、磋商评审小组的组成

21.1 代理机构在监管部门监督下，依法组建评审专家组。

22、磋商

22.1 代理机构在《邀请函》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磋商时，有采购人和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参加，监管部门派人员现场监督磋商活动。参加磋商活动的代

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磋商活动由代理机构主持，磋商时，供应商代表在磋商现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2.3 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

## 六、评审原则及程序、评分方法

### 23、评审原则

23.1 评审由依照有关规定组建的评审专家组负责。

23.2 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为评审依据。

23.3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23.4 评审全过程中不允许供应商与评审专家组之间有可能影响到磋商结果公正性的会面与谈话，以体现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

23.5 评审专家组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其他情况。

### 24、磋商程序

24.1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①资格性检查。按照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所有供应商的资质证明等逐项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②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在初审时，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下列情况之一，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①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②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③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④磋商报价不固定的；
- ⑤响应文件编制不符合要求的；
- ⑥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且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⑦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
- ⑧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 ⑨技术服务要求有负偏离的；
- ⑩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被视为磋商响应无效条款的。

24.2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

错误的内容，评审专家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3 采用抽签的方式确定供应商磋商顺序。磋商要素主要包括：①各供应商技术方案；②服务质量等商务条款。

24.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4.6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召集人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并按确定后的最终报价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

#### 24.7 最终报价

（1）最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规定供应商最终报价时间，所有响应供应商作最终报价，密封后递交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按评审标准，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顺序，形成磋商报告。

（2）最终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

（3）若没有对技术、商务做实质性修改，最终（或下一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最终（或本轮）报价无效，以上轮报价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24.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 24.9 确定成交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原则进行磋商后，磋商小组根据对所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按总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并出具《评审报告》推荐预成交单位，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5、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评分细则（计分办法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25.1 计分细则如下：

| 评审因素           |                | 评分标准                                                                                                                                                                                                                                                                                                                                                                                                                                                                                                                         |
|----------------|----------------|------------------------------------------------------------------------------------------------------------------------------------------------------------------------------------------------------------------------------------------------------------------------------------------------------------------------------------------------------------------------------------------------------------------------------------------------------------------------------------------------------------------------------|
| 价格部分<br>(10 分) |                | <p>根据投标价评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分，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注：（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
| 技术部分<br>(60 分) | 服务方案<br>(30 分) | <p><b>1. 政务公开“两化”服务方案（12分）</b></p> <p>（1）服务内容全面，实施流程合理，团队分工明确，得9-12分；</p> <p>（2）服务内容较全面，实施流程较合理，团队分工较明确，得5-8分；</p> <p>（3）服务内容一般，实施流程一般，团队分工一般，得1-4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p><b>2. 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方案（12分）</b></p> <p>（1）设计方案先进，实施进度控制科学，风险控制有效，得9-12分；</p> <p>（2）设计方案较先进，实施进度控制较科学，风险控制较有效，得5-8分；</p> <p>（3）设计方案一般，实施进度控制一般，风险控制一般，得1-4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p><b>3. 服务质量控制措施（6分）</b></p> <p>（1）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可行性强、预期效果好，得5-6分；</p> <p>（2）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可行性较强、预期效果较好，得3-4分；</p> <p>（3）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可行性一般、预期效果一般，得1-2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
|                | 技术实力<br>(10 分) | <p><b>1. 系统演示（4分）</b></p> <p>查询机系统以下功能全部演示成功得4分，否则不得分。</p> <p>（1）查询机系统兼容部署在Windows和Android操作系统上，兼容横屏和竖屏展示；</p> <p>（2）查询机系统配套后台管理系统，通过后台管理系统能够控制查询机系统的内容和运行情况。</p> <p><b>2. 专利证书（6分）</b></p>                                                                                                                                                                                                                                                                                                                                  |

|               |               |                                                                                                                                                                                                                                                                                                                                                                                                                                                                                                             |
|---------------|---------------|-------------------------------------------------------------------------------------------------------------------------------------------------------------------------------------------------------------------------------------------------------------------------------------------------------------------------------------------------------------------------------------------------------------------------------------------------------------------------------------------------------------|
|               |               | <p>供应商具有政务公开信息管理分析装置、政务信息管理用拼接式展示装置专利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3分，最高得6分。</p>                                                                                                                                                                                                                                                                                                                                                                                                                                                |
|               | 项目团队<br>(20分) | <p><b>1. 项目负责人（8分）</b></p> <p>（1）政务公开“两化”负责人（1人）：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且出版过政务公开相关著作的，得4分；</p> <p>（2）政务公开专区建设负责人（1人）：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且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高级职称，得4分。</p> <p><b>2. 项目团队成员（10分）</b></p> <p>（1）团队成员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5分。</p> <p>（2）团队成员具有本科学历，每提供1人得0.5分，最高得5分。</p> <p><b>3. 项目团队荣誉（2分）</b></p> <p>（1）以上经评审认可的团队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中，有被政府部门聘请为政务公开评议员或监督员的，得1分。</p> <p>（2）以上经评审认可的团队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中，有在政务公开领域被政府部门表彰的，得1分。</p> <p><b>评审依据：</b>提供出版物封面和扉页、人员学历证书、人员职称证书、聘任书、表扬信或荣誉证书等复印件及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p> |
| 商务部分<br>(30分) | 相关业绩<br>(25分) | <p><b>1. 项目业绩（20分）</b></p> <p>（1）自2018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具有省级政府（不含省直属单位）政务公开第三方服务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16分；（服务同一单位不同年份的项目不重复计算）</p> <p>（2）自2018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具有其他政务公开第三方服务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4分。</p> <p><b>2. 项目履约结果（5分）</b></p> <p>以上经评审认可的业绩合同中，获得委托方好评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5分。</p> <p><b>评审依据：</b>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表扬信或感谢信或验收良好证明等材料复印件。</p>                                                                                                                                                                                       |



|  |                      |                                                                                                                                                                                                              |
|--|----------------------|--------------------------------------------------------------------------------------------------------------------------------------------------------------------------------------------------------------|
|  | <p>企业实力<br/>(5分)</p> | <p>1. 供应商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p> <p>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 1 分。</p> <p>4.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 1 分。</p> <p><b>评审依据：提供证书复印件。</b></p> |
|--|----------------------|--------------------------------------------------------------------------------------------------------------------------------------------------------------------------------------------------------------|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采购单位有权对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进行核实，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若供货时产品与投标参数不对应的，将按虚假应标处理）

25.2 评审专家组根据磋商文件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响应评比、商务与服务响应等情况进行评审和综合评估并打分；评审专家组成员打分时不得协商，应独立完成。未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予打分。根据评审专家组的综合打分结果，得出预成交人排序。

## 七、成交人的确定

### 26、成交人的确定

26.1 由评审专家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就技术、商务与服务等项目内容分别进行评议做出结论；

26.2 综合得分排名第一名的供应商为预成交供应商。如出现分数相同时，则以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所有供应商中取技术、商务及服务承诺等最优的供应商为预成交人。

## 八、成交结果公示

### 27、成交结果公示

27.1 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网上公布预成交供应商。

27.2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应在公示期内，并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署名，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质疑书主要内容应当包括：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质疑人的地址、电话等；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证明的内容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提起质疑的日期。

## 九、成交通知

### 29、成交通知

29.1 成交结果将在相关网站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另行通知；

29.2 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 **十、签订合同**

### **30、签订合同**

30.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30.2 如成交人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一、其他事项**

### **31、适用法律**

31.1 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政府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 **32、解释权**

32.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本代理机构。

### 第三章 项目内容、服务需求及商务条款

####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0〕17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江西省于2021年12月15日印发《江西省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十县百乡”建设方案的通知》（赣府公开办字〔2021〕7号）明确2022年在全省建设10个基层政务公开标准规范县（市、区），100个基层政务公开标准规范乡镇（街道），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可考核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和规范，为实现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打下基础。为全面推进我镇基层政务公开示范点创建工作，确保相关工作有力有序开展，拟通过政府采购服务的方式，引入专业机构力量，协助开展“十县百乡”创建工作。

#### 二、服务需求

##### （一）优化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依据沙溪镇最新的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对26个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公开事项各要素进行再梳理、再优化，突出针对性、易用性和可操作性。协助梳理编制进驻便民服务中心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指南。

##### （二）编制村（居）务公开事项清单

围绕集体资产管理、乡村振兴、村级财务、惠农政策、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方面，梳理编制村（居）务公开事项清单，明确村（居）务公开内容、公开时限、公开形式，进一步完善公开渠道建设。

##### （三）建立政务公开工作制度

协助沙溪镇梳理政务公开业务开展流程，协助建立健全、梳理汇编信息发布、保密审查、

政策解读、回应关切、依申请公开、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等政务公开工作制度。

#### （四）制作多形式政策图解

根据沙溪镇文字政策解读材料，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制作政策图解，共计提供 10 份政策图解、1 份视频解读、1 份场景式解读。

#### （五）建设政务公开专区

依托沙溪镇便民服务中心，在服务中心设立标识清楚、方便实用的政务公开专区，专区需要能够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提供具体建设方案、专区建设效果图，并完成专区建设工作。

#### （六）协助汇编“十县百乡”创建工作材料

协助沙溪镇梳理汇编“十县百乡”创建工作中形成的成果材料，整体汇编材料需能够体现沙溪镇整体创建工作过程、形成的成果及特色亮点。

### 三、项目结果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整体工作计划和安排完成服务内容，服务成果交付物应齐全，符合项目要求及有关标准的规定。

### 四、商务条款

1、服务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2 个月内交付；

2、付款方式及时间：详见采购合同；

3、服务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4、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条件：

4.1、免费售后服务期限：自项目最终验收之日起，本次项目开发的功能和推广等所有承建内容，中标人须为用户提供三年软件维护服务以及配套硬件设备一年的维护服务，免费维护包括系统维护、硬件修复、备品备件、故障检测、故障修复、性能优化、功能完善及后续

软件升级拓展等。

4.2、中标人需提供质保期结束后的售后服务方案。

5、培训要求：

5.1、中标人应负责对用户进行全面的技术培训（培训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使用户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以使用户所使用的软件产品能够正常、安全地运行。

5.2、中标人的培训对象为系统管理员和系统使用人员，中标人需提供培训教材。

6、项目验收：

采购人以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合同为依据，成立验收小组，负责对项目进行全面的验收。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系统验收方案，验收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7、项目实施组织管理要求：

7.1、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系统建设需要中标人就项目实施的领导、组织与管理进行合理规划，明确项目组织与岗位职责，采用成熟开发工具，按照科学、先进的项目管理方法论周密计划、精心施工。同时，要求中标人描述自身的技术实力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组织和相关措施。

7.2、项目进度安排：详细描述项目各项工作的进展计划，并明确完成各项工作预计所需时间及达到的阶段目标。

7.3、系统测试：中标人必须制定系统整体测试方案。

7.4、风险分析及规避措施。中标人应提供对本项目的风险管理方法体系。

注：1. 以上技术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否则视为无效；

2. 若无特殊说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及的“日”和“天”均指“日历日”。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 本

(以下为响应文件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企业名称: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磋商日期: \_\_\_\_\_.

## 1. 磋商响应书

致：江西弘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工程的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 (单位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两份：

1. 报价表
2. 分项报价表
3. 技术响应表
4. 商务响应表
5. 按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7.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承诺的磋商报价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报价)。
2.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 (编号、补遗书) (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 日起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签章

日期

## 2. 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 | 技术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折后单价不得超过预算单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 磋商文件如另有单独分项报价要求的按要求填写。

4. 小、微企业产品在备注栏中注明，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签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 3.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签章：

项目编号：

| 序号 |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要求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签章：

项目编号：

| 序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 5. 中小企业声明

（如不符合则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签章：

日期：

（注：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

##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7.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货物的技术规格与功能的详细说明和产品样本（如有）
- 2、主要外购件、配套件的型号规格和制造商明细表（如有）
- 3、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等（如有）
- 4、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 8. 资格证明文件

- 1.1、供应商的应填写和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规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1.2、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如实填写。
- 1.3、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8-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同志，在我单位任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或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签章：

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8-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供参考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为响应你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磋商，提供采购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要求规定的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

2、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签章

日期

## 8-4.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开户银行：

供应商银行帐号：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粘贴转帐或电汇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请供应商认真填写银行信息，并要求与转帐或电汇银行凭证的相关信息一致，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 第五章 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为：）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招标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乙方提交的投标函、投标分项报价表、技术要求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等全部投标文件
- （4）合同专用条款
- （5）合同基本条款
- （6）甲、乙双方商定后的补充协议

###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采购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所列内容。

###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该金额包含货物费、随配附件、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施工费、税费、保险、检测（检验、测试）及完成项目所需的一切直接与间接费用及利润的总和。发票由乙方按国家有关

财税规定开给甲方。

## **五、付款方式：**

## **六、完成时间：**

6.1 本合同的完成时间：在 年 月 日前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 **七、交货包装：**

7.1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7.2 乙方交货时，须提供设备的全部资料，如产品合格证、装箱单、使用说明书、易损件清单、备品备件清单、出厂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产品现行完好标准、标准操作规程、维护保养规程等等。

7.3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所有附件必须都配备齐全。

## **八、安装、验收：**

8.1 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交货、安装，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8.2 货物到现场后，甲方（或其授权代表）、乙方组织相关人员共同对到货货物的数量、外观、包装质量、技术资料等进行检查，经用户确认后开始安装、调试；

8.3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以后，在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或其授权代表）组织技术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货物依照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货物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确认验收合格文件；

8.4 验收时如发现货物的质量、性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技术监督部门随机对所购产品进行抽样破坏性试验，所需的检测、检验及测试费用由乙方承担），本项目甲方有权在货物验收时予以拒收；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5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 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8.6 乙方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设备、工具及其他便利条件；

8.7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措施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8.8 对于不合格的货物，乙方必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及时完成更换并重新对更换货物进行验收。

##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条款**

9.1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为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所供产品质量保证期承诺年免费保修（不可抗力、人为损坏或操作不当除外。）

9.2 质量保证期自甲方（或其授权代表）在验收报告上签署“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内免费维修更换配件。

9.3 在质量保证期内，接到故障通知后小时内响应，小时内到现场，质量保证期内的维修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9.4 质量保证期内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用户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5 保质期结束后供方对设备提供终身维修服务，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更换零部件时只收取配件的成本费用。

## **十、培训要求：**

安装调试完毕后，在用户所在地对操作人员进行免费培训，使其能独立进行常规操作。内容应涉及产品的操作使用和保养、产品简易的故障判别及排除维修，免收培训费及资料费。

## **十一、双方权利**

### **11.1 甲方权利**

11.1.1 有权对乙方的生产运行、施工工作随时进行检查和询问。有权对乙方的运行管理进行检查和管理指导。对违反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

11.1.2 有权对乙方工作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情况（包括上岗证件）进行检查，并向乙方提出改进的要求。

11.1.3 有权对乙方工作不称职、技术能力不足、违反国家有关规章制度的人员，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调换。

11.1.4 由于乙方的责任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 **11.2 乙方权利**

11.2.1 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有利于本项目生产、运行、维护、管理等建议和要求。

11.2.2 由于甲方的责任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赔偿。

## **十二、双方义务**

### **12.1 甲方义务**

12.1.1 负责向乙方提供本项目范围内工作所需的资料（包括：图纸、设计说明、施工资料、变更、产品说明等有关文件资料）。

12.1.2 负责为乙方提供进场便利，协助乙方处理好与项目施工地居民及各部门的关系。

12.1.3 负责按时支付乙方货款。

### **12.2 乙方义务**

12.2.1 乙方应遵从合同条款的规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全部合同任务。

12.2.2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按时向甲方提交文件，并保证提交给甲方的文件完整、清晰和正确，符合合同所约定的设计、质量控制等要求。

12.2.3 乙方应依法交纳所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所得税、营业税、附加税及其它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收入所征的税金。

12.2.4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责任。

12.2.5 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应按照劳动法用工，若出现员工不符合办理“五项保险”条件时，乙方应给予上述员工办理有关“商业保险中的意外伤害险”，且意外伤害险所赔付的保额不得低于当期工伤保险的赔付额。

12.2.6 乙方应对乙方人员的疏忽、故意或过失而对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或造

成第三者的财产损失负责。

12.2.7 乙方应承担其派遣员工的医疗保健及工伤、死亡所引起的一切费用。

12.2.8 乙方应对在履行合同期限内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及造成第三者伤害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十三、双方的违约责任**

#### **13.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3.1.1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但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或者低于造成的损失，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或者增加；

13.1.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按约提供的产品，应向乙方支付拒收部分货物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13.1.3 甲方逾期 20 天以上未按约支付货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 **13.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3.2.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5% 的违约金。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但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或者低于造成的损失，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或者增加；

13.2.2 乙方所交的设备、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13.2.3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时间交付，每逾期 1 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0.5% 交付违约金。因质量问题延迟交付设备时，按逾期交付设备处理。

13.2.4 乙方逾期 10 天以上未按约供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十四、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发生及后果不能避免并且超过合理控制范围的，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此类事件包括：瘟疫、战争、骚

乱、叛乱以及超设计标准的地震、台风等。

14.2 若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完全或部分妨碍一方履行本合同项目下的任何义务，则该方可暂停履行其义务，但前提是：

①暂停履行的范围和时间不超过消除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理需要；

②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下未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其他义务；

③ 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

14.3 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该通知中应说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日期和预计持续的时间、事件性质、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及该方为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14.4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如遇通讯中断，则自通讯恢复之日）起 10 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一份由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14.5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或双方带来的损失。双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如果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未能尽其努力采取合理措施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则该方应承担由此而扩大的损失。

## 十五、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可提交上饶仲裁委员会仲裁。

##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直至双方均已履行完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为止。

16.2 本合同期满后，双方的未了债权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债务人应对债权人继续完成未了债务。

16.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 在签订合同时，在不违反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可作调整。



16.5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或双方同意，否则本合同规定的一切通知、文件资料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送交甲方或乙方的主要营业地址或双方为此而指定的其他地址。

甲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乙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